

華茨華斯及其序曲

李祁著



李 祁 著

華茨華斯及其序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

科

◆(34443)

華茨華斯及其序曲一冊

定價國幣叁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著者 李 祁

發行人 朱 經 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印刷廠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地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

像 斯 華 茨 華

三元我大概不會再去了。這本小書，就用以紀念那個地方。

我尤其要紀念我的貓，植樹節日我在窗前自插的楊柳，和後來在同一個穴內種下去的芭蕉。楊柳早已死了，但我還是一樣紀念它。芭蕉想來還在，應已長得高出屋簷了。

目次

一	華茨華斯的自然詩·····	一
二	作『序曲』的經過·····	四二
三	『序曲』·····	四六
四	華氏的故鄉·····	七七

華茨華斯及其序曲

一 華茨華斯的自然詩

一

在我國，華茨華斯的詩，常被比擬於陶淵明。陶爲我國最著名的自然派詩人，華氏爲英國最偉大的自然派詩人。自然的欣賞及描寫，素來是我國詩詞最大的特徵。陶淵明的詩，最能特別表示人與自然共處的一種和諧融洽之樂。西洋的詩，大半以描寫人物或人事爲主體，而以自然爲人類活動的背景。我國的詩，則往往以自然爲主而以人物情緒點綴於其間，許多人已經指出過這一個異點，在詩是如此，在繪畫上也是如此。這真是區別我國文化與西洋文化的一個最大異點。所以雖經許多人指出過，但當我們論到一個西洋寫自然詩的作家時，便無妨重新提明一下。

爲了華氏與我們的詩人有一種同好，我們或者以爲，我們比較能欣賞華氏的詩。拜倫熱情的

感傷的詩情和瀟灑的詩句，曾經得過一些中國譯者的努力。除拜倫外，看來英文詩被譯成中文最多的，就莫過於華氏了。這就表示他的自然詩境界，多少與我們的相同，因而氏較容易找到能够欣賞的讀者。

粗粗看來，固然是如此，但是每一個大詩人，自有他獨特不同的地方，成就他作品的偉大。我們絕不能說華氏詩有與陶詩相同之處，就任意以讀陶詩的眼光去讀華氏的詩而不問及其他。凡是讀過華氏以前的英國詩人的，定知道在英國詩內，愛好自然，以自然爲題材，絕對不是自華氏才起的事。假使讀那些詩人，或者把他們的作品譯爲中文，我們就會發現那些人的詩，往往比華氏的更近我國的自然詩。他們對於自然的態度，那種貼切的描寫，那種以自然爲人類活動適當的背景，都是與我國詩人十分接近的。

可是英國雖有這些愛好自然，描寫自然的詩人，在種種方面作華氏的先驅，然而直到華氏出來以後，才發揚光大了英國的自然詩派，加添他的深度與密度，才使讀詩的人，對於自然發生了一種自覺，由此我們可以知道，華氏之所以成爲一代詩宗，一定是因爲他的詩，有獨特的地方，他對於

自然的認識，也一定有他獨到的地方。所以假使我們讀他的詩，不去尋求那些使得他的詩所以成爲他的詩的特點，而專以沖淡恬靜等字樣來解釋他，那我們就還是只做到了膚淺的認識，只認識了他與人同的地方，而忽略了他的獨特處。那樣便不能窺見華氏詩的神髓。

二

末論華氏詩的特點之前，讓我們先考慮一下中外其他詩人對於自然的態度。這一些人，對於自然的欣賞與愛好，完全是限於由天性之愛好，因而自然流露於範圍中的。風雲月露，山水草木，是時時給與和他接近的人以愉快和安慰的。他們這些人，住在鄉間或山水之區的，自然時時感到優美環境的賜予；在城市的人對於自然一定時常有一種懷念，希望有一日回去，重享那種樂趣。這種態度，完全基於一種天然的情緒而產生，猶如我們愛父母，愛家人，愛家鄉，是一種不需要解釋的態度。而且因爲自然是沉默的，沒有像人事那樣的變遷來影響到人的情緒，所以人與人之間，常有喜怒哀憎的變更來支配情緒，可是對於自然，則爲穩定的，持久的，這就是一切自然詩永遠同樣吸引我們的原因。只有從那裏，我們可以得到那種無比的可靠，無比的恬靜的意境。我想我們仔細體

念一下，便會發現當我們讀一首描寫自然景物的詩時，或者讀一首以其他的題材作詩，而偶爾於其間遇到幾句關於自然的描寫時，我們即刻便會覺得我們的精神一爽，我們的呼吸調勻，我們的心情舒暢，彷彿我們由遠道歸來，回到了甜適的家鄉。我們對於自然，永遠有這種還鄉的情緒。爲此，當我們聽到西人稱自然爲母親時，我們毫不驚詫，因爲我們蘊藏在心裏，都有一種生寄死歸的感覺，所以西人這種稱謂，正吻合我們素來對於大自然所持的態度。我們覺得我們是互相屬於的，我們自它那裏，取得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，當我們疲勞的時候，或是對於生活厭倦的時候，我們自然會去望望天上的行雲，江頭的流水，而從他們那裏，也就真正得到一種安撫心情的恬適。我們不問其所以然，因爲這是天然的，也因爲這是如此天然的一件事，所以大多數的詩人，從不對於他們所持的態度，自覺的分析或辨別。

三

華氏最大的特點，便是他對於自然的態度，不僅是以欣賞爲止境。他不僅是一個不問所以然，只於疲勞困乏的時候，到自然那裏去尋安慰的人。他是根據了這種天然的愛好，更進一步，自覺的

去尋求自然偉大的祕密，對於自然，發生了一種類似宗教的信仰，而終身以這種信仰爲依歸的人，他的一生中，所受的最深刻最悠久的影響，完全來自自然。由於對自然的感激情懷所激動，他日常無時不懷念自然對於他的賜予，以此在他的詩裏，特多描述自然影響於他的部份。他所作的「序曲」(Prelude)「作爲聽潭寺上遊」(Lines composed a Few Miles above Tintern Abbey)「回味髫齡所感覺永恆可期，作詩述之」(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 from Recollections of Early Childhood.)三詩，尤其重要；因爲這幾首詩，專門以抒寫他長養於自然的環境中，由自然處所得的教育爲目的。讀這幾首詩時，可以看出他欣賞自然的階段，和他認識自然的進展；他於長成時所失去的能力，但在同時，又新增的能力和信心。華氏雖然曾經從劍橋大學受過高等教育，然而他相信他得之於自然的，實在較之得之於學校及書本的爲多。因此，解釋自然的偉大，及它對於他的影響與訓育，便成爲他有意加於他自己身上的責任。在序曲內，他曾敘述一次整夜參加一個大村莊的宴會，整夜跳舞狂歡，平明時他在雞聲遍野曉霞烘蒸的天宇下，依着小路回去。前面蕩漾着含笑的海，近旁是浴在晨光下的山。在珠露瑩瑩的田陌上，在鳥語聲中，走着去耘田的農夫。

在這個時候，他忽然得到了自然的感召，徹底了悟他應以寫詩爲他的終身事業。他說他沒有宣誓，但是一種誓言已經加於他的身上，從此他必須獻身於詩的寫作。他說：

“Ah! need I say, dear friend! that to the brim

My heart was full; I made no vows, but vows

Were then made for me; bond unknown to me

Was given, that I should be, else sinning greatly

A dedicated spirit. On I walked

In thankful blessedness, which yet survives.

他既然有了這種堅信，所以他對於詩的態度，是異常嚴肅的；對於作一個詩人，尤其是如此的。一個詩人的天職是兼爲人師，他特別標明他生活的方式是「淡泊的生活與高尚的思想。」他不憚煩的追思他每一時期自自然處所得的靈感和能力。他把這些經驗用心描寫成詩，一以紀念他的生命活力所來，二以他之所得，書出以教誨他的讀者。因爲自然所給予他的銘刻之深，加以他對

於教誨讀者的意念之誠，所以他說了又說，寫了又寫；長詩裏，短詩裏，不斷以此爲題材，使得他的讀者，越讀他的詩多，越重複讀得他的詩次數多時，越能感到自然感他之深，他所獲於自然之多，和他所以成爲一代詩宗的緣故。

四

華氏的詩，有的淺顯易讀，有的包含他所獨見的哲理，或他的特異的感覺；後一類的詩，比較不容易讀，但是就大體而論，他的詩還是容易懂的，因爲他從不故意隱晦或說偏鋒話。他的詩，都是以極誠懇的態度寫出來的，他的詩句是一塊塊堅定的石頭，穩穩當當的放在那裏，絲毫不容騰挪假借。他們也都如一塊塊石頭，可以搬在手上儘看，越摩挲越得他的神理組織，不是如水上的浪花，夕陽的霞彩，明滅閃爍，不容人把玩的。談他的詩，其易處，在於我們能絕對相信他的誠實，一字一句加以研求；其不易處則在於他雖極忠實的寫了，我們還是不容易了解，或者他雖然多次的說了，然而那一點最精彩的地方，他還未能十分說出來，這是因爲他那種哲理的出發點，並非根據一種精密的思想，而是根據一種深刻的經驗，而一切最深刻的經驗，都不容極細的分析及透澈的描寫。

在這裏，可以順便談一談華氏是否一個哲學家的問題。柯勒列基 (S. T. Coleridge) 是哲學家而兼詩人。華氏與柯氏日常以詩的功用同何謂詩人等問題爲討論題材。柯氏說，『沒有一個大詩人不是同時又是深邃的哲學家，因爲詩是人類一切知識、思想、情緒、言語，所發出的花苞與香韻。』華氏又說，一個詩人必是一個思想家，一位詩人是一位人師。以此，崇拜華氏的人，往往稱他爲一位哲學家。嚴格的說來，這是很不對的。每一個大詩人的作品，必有哲理貫穿於其間。我們也可以說，每一個大詩人，對於人生同人生的問題，必有他一貫的看法，但是這並不能使一個詩人成爲一個哲學家。凡是能被人稱爲哲學家的人，必定是因他有一套思想，自己成爲一個系統，其來多半由於運用智力，建築在純粹的思想上面。一個詩人，則多半是採攝了一些哲學思想，只因這些思想或能解釋他的人生經驗，或能證明他由經驗所得的理解，或是正符合他由經驗中所悟出的道理。所以這種思想便不一定成爲一種系統，也不純借智力的運用。它們時常是片段的，或者竟是矛盾的，然而它們卻最富有生機，因爲它們滲透了深入的情緒，成爲了一個詩人不可分解的一部份。

華氏無疑的只是一個富有哲理的詩人，而非一個哲學家。他由人生及自然獲得種種經驗，由

這些經驗而來的種種情緒，快樂，恐懼，痛苦，同他所見到的人間種種矛盾的痛苦，都激動他的感情，而使他深思，由深思才悟出哲理同信念。這種信念，不以思想爲根據，而以情緒同經驗爲根據。所以它的力量至大，成爲他所皈依的信仰，而且他也以此教人。

華氏曾循着他嬰兒時期的環境，蹤跡他自那時起所得的經驗同所引起的情緒。每一個研究華氏的人，都不能忽略這時期。我們都知道，一個詩人或一個文人氣質和性格的養成，有賴於他的環境的實在至深且遠。司各特 (Scott) 如果不是生在蘇格蘭那種山水與傳說豐富的地方，決不能寫出他那種作品；蘭姆 (Lamb) 和迭更斯 (Dickens) 如果不是自幼就熟識倫敦的每一條街巷和倫敦人的生活，也決不能寫出他們的作品。我們常說詩人文人鍾山川之靈秀而生，其實或者還不如說天才得山川靈秀之養而成爲更確實。華氏便是最好的一個例子。這一點，他自己深刻感到；他追溯自然給他的養育，便自他的襁褓中說起。華氏生於英國以山水著名的湖區，所生的屋後，便橫流着清流如帶的荳茵水 (Derwent water)。在「序曲」內，華氏說，當他還在懷抱中時，水流的聲音，與慈母的乳歌相應和，他幼小的心靈，便已開始吸收了自然的營養，永遠沈潛在他的心

之深處。華氏的這種說法，並非詩人的想像，我們如拿現代心理學說法來解釋，這是十分可信的。依照現代心理學，我們的一切行為意志，其受我們自覺的部份所操縱處，不會比受自不自覺的部份來得多。一個敏感的小孩，生在山明水秀之地，在不自覺中，已經得了山水精神的培養，那是我們可以相信的事。由這個時候起，到知識漸開的時候，日夜在自然的環境內長成，當這嬰兒初辨出聲音的時候，他就聽到了琤琮的流水，繞屋的風聲，清晨的鳥語，當他的眼睛第一次認識東西時，他就已經看見了青山流雲，花草樹木。這種種的自然景物，日益深刻的印上了嬰兒的心版。這是一個人對於故鄉的認識和愛好之起源，而在華氏，因為他生長於山水之鄉，所以對於他，故鄉的認識與愛好也就是自然的認識與愛好。

華氏是一個官感特別敏銳，身體也極堅實的小孩。他一生對於自然的體念，便完完全全建立於這時極強烈的官感上面。在這個時期內，自然給與他的種種印象，始終新鮮活潑的留在他的記憶裏，非但沒有隨時間的進展而模糊，反而成為他長成後生活活力之泉源，在他任何需要的時候，變為他的慰藉。在這個時候，他極好動，生機極旺，他愛跑，愛滑冰，愛像鳥卵。他不怕危險，黑夜裏也會

獨自偷解繫在樹根上的小舟，打槳出遊，或是獨自在山岡上埋伏捉活物的陷阱。在「序曲」內，他敘述這種事情最多。留下印象在他腦中最深的，是那次黑夜偷乘小舟出遊。當他把船划到湖心時，忽然回首，望到後面黑黝黝的山峯如同巨人邁步向他追來，這時他的心裏陡然充滿了恐怖，急忙盪槳回舟，事情過去了，然而那個印象，卻盤據在心頭多日，變成了一種潛伏的對於自然的畏懼。另一次，他出去偷鳥蛋，當他爬上了樹，身子半懸在空中向鳥巢內探取時，忽然看到天空中雲的移動，頓時他便驚悸，如同看到了可怕的景物。便是在極熱鬧的遊戲時間，他也會有這種瞿然驚醒的感覺。冬日湖水結冰，當村內教堂的大鐘敲了六下的時候，他們一羣孩子，已經登上了鐵齒的溜冰屐，在夕陽將下的湖面堅冰上，競逐作戲，他們喧嘩的聲音，震澈了遠近的山谷。在這時，幼小的華氏雖然與其他的兒童一般沉醉在劇烈的活動裏，然而震盪在山谷中的反響他並沒有忽略掉。有時他故意離開了擾攘的同伴，獨自到一個寂靜的地方，以冰鞋滑破映在冰上的星影爲樂。同時，他週遭的景物與聲響，都無遺漏的爲他吸收入於記憶。便是在天旋地轉的疾溜時，他一邊享受着飛旋之樂，一邊時時感到宇宙的飛行，待人已經立定，這種天旋地轉的感覺仍未消失，彷彿身後仍有轉